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信工业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杨帆、孙璐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6年4月29日

（四）培训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澄潭工业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五）培训人员：杨帆

（六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相关人员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信息披露、股票交易、关联交易及相关案例等事项进行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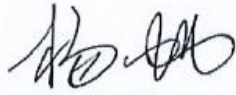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远信工业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、信息披露、股票交易、关联交易及相关案例等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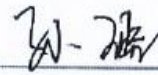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杨帆



孙璐

